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生活榮譽競賽辦法

112 年 8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之德性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- 二、 競賽方式：
 - (一) 以班為單位互相競賽，分年級評定成績。
 - (二) 每週統計成績並予公佈，每兩週時頒發榮譽獎狀表揚。
- 三、 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 - (一) 午休
合於下列情形（每次加兩分）：全班準時入座，安靜午睡。
合於下列情形（每一人次扣兩分）：
 1. 講話、聊天。
 2. 走動或從事其他活動。
 3. 其他不守秩序之行為。
 - (二) 集會
合於下列情形（每次加兩分）：集合迅速靜肅。
合於下列情形（每一人次扣兩分）：
 1. 精神萎靡、瞌睡。
 2. 講話、嬉鬧。
 3. 未經許可使用手機。
- 四、 評分方法：評分人員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選派。
 - (一)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，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並依照競賽項目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 - (二) 午休及集會評分依作息及實施時間配合評分。
 - (三) 評分人員評分力求公允，如經查覺徇私或不盡責，依校規懲處
 - (四) 評分人員於每日到校後，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取評分夾，第六節下課送回定位。
- 五、 獎勵：
 - (一) 競賽成績每兩週依年級各取前三名之班級，頒發榮譽獎狀壹張。
 - (二) 全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總平均，各年級第一至五名頒發錦旗。各年級第一名之班級，全班記小功一次、第二名全班記嘉獎兩次、第三名記嘉獎一次，【上述總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始辦理獎勵】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